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38.39万份；期权简称：传艺JLC2；期权代码：03785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1月29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1月29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

7、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

8、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持有限制性股票的14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股份为1,353,12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为144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52.226万份。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2月10日。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38.39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41万份取消授予）。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桂林（副总经理）	11.385	8.23%	0.05%
2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	127.005	91.77%	0.51%
3	合计（14人）	138.390	100.00%	0.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共计139.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38.39万份，剩余1.41万份取消授予。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38.39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41万份取消授予。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4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70分的，可按照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全额行权；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行权；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行权。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传艺JLC2

2、期权代码：037850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月22日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2.26万股；上市日期：2020年1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1月29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1月29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

7、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

8、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持有限制性股票的14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股份为1,353,12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为144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52.226万份。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2月10日。

3、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3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92.2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桂林（副总经理）	7.590	8.23%	0.03%
2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	84.670	91.77%	0.34%
3	合计(14人)	92.260	100.00%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2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2.26万股，剩余0.94万股取消授予。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92.26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0.94万股取消授予）。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70分的，按照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全额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01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款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整（￥5,563,278.00），其中：计入股本922,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640,678.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247,775,390.00元，股本为247,775,390.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8,697,99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48,697,990.00元。”

六、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月31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7,150,000	67.46%	922,600	168,072,600	6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	80,625,390	32.54%	0	80,625,390	32.42%
三、总股本	247,775,390	100.00%	922,600	248,697,990	100.00%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48,697,99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9元/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伟民、陈敏夫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为邹伟民控制的企业。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7,775,390股增加至248,697,99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影响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授予前持股比例	授权后持股比例
邹伟民	154,105,000	62.20%	61.96%
陈敏	3,145,000	1.27%	1.26%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6,290,000	2.54%	2.53%
合计	163,540,000	66.00%	65.7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凤德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新纶科技与成都德睿通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新纶科技持有成都新晨70%股权转让给成都德睿通。

2、本次交易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价，经协商，成都新晨整体估值7,000万元，新纶科技持有的成都新晨7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4,900万元。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除本次签署出售资产协议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任何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睿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晨”）7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成都德睿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凤德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凤德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9M9L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凤德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晖路360号9层12号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与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凤德先生持有成都德睿通92%的股权，为成都德睿通的实际控制人，成都德睿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凤德	1,104	92%
石森昊	48	4%
邓林	24	2%
梁石	24	2%
合计	1,2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津工业园区B区（邓双镇）兴化10路366号

设立日期：2016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凤德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不含危化品）；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止本议案出具之日，成都新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70%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	30%
合计	7,000	100%

截止目前，成都新晨注册资本7,000万元已经全额缴纳。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末（已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89,923.61	369,528,507.04
负债总额	259,601,932.08	307,855,003.95
所有者权益	64,387,991.53	61,673,503.09
	2018年末（已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72.91	2,252,770.33
利润总额	-3,674,041.53	-3,618,610.12
净利润	-3,681,277.60	-2,714,488.44

四、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2、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294号），经评估，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成都新晨总资产为363,099,277.53元，负债评估值为293,360,526.69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738,750.84元。

3、双方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成都新晨整体估值7,000万元，新纶科技持有的成都新晨7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小写：￥49,000,000元）。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毅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乙方（受让方）：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凤德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晖路360号9层12号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本协议中涉及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成都新晨7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成都新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70%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	30%
合计	7,000	100%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成都新晨注册资本7,000万元已经全额缴纳（其中2,100万元为非货币资产）。

2、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新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0%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	30%
合计	7,000	100%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4,900,000元）；

2、2020年9月30日前，乙方按照转让股权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4,500,000元）；

3、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总价款支付给甲方，即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9,600,000元）。

第三条 债务归还

1、甲乙双方确认，截止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成都新晨欠付甲方借款人民币贰亿捌仟肆佰零伍万肆仟七百元叁角玖分整（小写：￥284,054,700.39元），该款项系成都新晨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时，甲方支持成都新晨建设所出借给成都新晨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是成都新晨的控股股东，因此，在解除了成都新晨为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包括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下同）的前提下，成都新晨应当按照如下还款计划归还欠付甲方上述全部借款：

（1）N+6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的10%；

（2）N+12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的20%；

（3）N+24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的30%；

（4）N+36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的40%。

（N为解除成都新晨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之日）

2、双方同意，成都新晨与甲方的借款，自解除了成都新晨为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之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5.4%/年（单利）。成都新晨有权随时归还利息，但最后一笔还款时应当清偿完毕所有利息。

第四条 股权返还及转股权

1、若乙方不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则尚未支付转让价款对应的成都新晨股权应当返还给甲方。与该股权对应的自基准日起至返还给甲方之日期间的孳息（例如分红、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亦随相应股权返还给甲方。

乙方或者成都新晨在收到甲方书面转股通知后15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转股事宜，乙方及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当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成都新晨应在召开股东会后60日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乙方同意，在甲方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了成都新晨为甲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一项权利，即在成都新晨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一年内，甲方有权将尚未能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债权转为成都新晨的股权，转股价格以届时成都新晨的净资产与最近一轮融资估值（以资金缴纳完毕的融资为准）中孰高的原则确定。

乙方或者成都新晨在收到甲方书面转股通知后15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转股事宜，乙方及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当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应在召开股东会后60日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条 资产完整性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6个月内，甲方应当将属于成都新晨相关业务且登记在甲方或者甲方关联方名下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无偿划给成都新晨。

2、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成都新晨拥有的107,067.14平方米生产经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11,903.87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8135号）已用以为甲方债务提供担保，且成都新晨同时为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上述担保。同时鉴于成都新晨主要资产均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因此，甲方同意协调相关主体对成都新晨尚未支付的建设尾款予以展期，必要时为该等款项的清偿提供担保清偿提供担保。

3、如因本协议签署之前事项导致成都新晨无法正常运营，或者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触发回购情形的，则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应当回购乙方持有的成都新晨全部股权并承担赔偿责任，回购价格为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及按年化5.4%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乙方实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甲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甲方在收到乙方或者成都新晨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完成股权回购事宜并履行完回购价款给付义务。

第六条 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依据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促使标的公司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自标的公司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起五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到标的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3、自转让标的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或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除非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者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归还欠款，则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或者标的公司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或者标的公司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以及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股的权利。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标的公司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或者财产抵押，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公司资产划归标的公司享有，或者由于本次股权交割前的事由导致本次股权交割后成都新晨承担相关负债、责任，且影响成都新晨正常运营的，则乙方及标的公司未及时支付转让款或者为归还欠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给成都新晨及本次受让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成都新晨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违约金或者滞纳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行使其他权利。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署日经各方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成都新晨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初即开始探索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道路，一方面要突出和巩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新材料产业的领跑者及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依托于“高端精密涂布”技术与工艺，专注于电子功能材料、软包锂电池封装铝塑复合膜材料以及光电显示材料三大业务；另一方面对于公司“非新材料产业”采取“平稳过渡，升级发展”的策略，在保障现有业务板块员工既有利益的同时，更要为该等业务板块的发展创设更为有利的条件，实现“非新材料业务”独立、健康、稳健发展。

成都新晨的核心团队是以王凤德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和经营团队，其继续经营能够保证该项目得以正常实施。同时，新纶科技持有成都新晨另一股东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70%股权，即间接持有成都新晨21%的股权，若成都新晨得以稳定运营，新纶科技可以获得投资回报，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加新纶科技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签署出售资产协议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任何交易。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凤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凤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凤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14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04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的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新才”）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紫光同创24%股权，公司为紫光同创参股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紫光同创36.5%的股权，为其参股股东。

紫光新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启全、王慧轩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设立总裁办公室，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及其相应职能、项目管理部的信息化职能并入；设立财经管理部，将财务部(原财务管理部)及其相应职能、项目管理部及其相应职能（除信息化职能）并入；设立政企客户部，和运营管理部合署办公；设立国际业务部；设立产品和技术部。

调整完成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经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政企客户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和技术部、审计部。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择机进行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的处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05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本次参股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不会改变公司对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在该参股公司中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郑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06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创芯”）持有36.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紫光同创其余两位股东为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新才”）和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仁投资”），分别持有其36.5%股权和27%股权，紫光新才为其控股股东。

紫光新才根据其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引入外部资本、激发国有资本活力的部署及要求，结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近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紫光同创24%股权，转让底价为96,000万元。公司作为紫光同创参股股东，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经认真研究论证，拟放弃优先受让权。

2、紫光新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石京先生、马道杰先生、高启全先生、王慧轩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均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HE137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4栋1单元502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383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运营；对电子科技领域的投资；高新科技的研发；电子科技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股东情况：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紫光新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19年9月30日，紫光新才的总资产为146,570.45万元，净资产为54,629.0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131.36万元，净利润为-2,215.9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紫光新才的总资产为126,933.03万元，净资产为56,836.9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239.74万元，净利润为-1,182.2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73273W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4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祝昌华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工具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情况：紫光新才持股36.5%，茂业创芯持股36.5%，聚仁投资持股27.0%。

紫光同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1,239.74	6,054.16
营业利润	-1,483.75	-711.97
净利润	-1,252.33	-680.75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80.41	102,463.30
负债总额	44,338.95	66,394.59
净资产	36,741.46	36,068.71

四、本次交易转让方式及定价依据

转让标的：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24%股权

转让方式：通过天津产权产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方：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通过天津产权产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尚不确定

交易作价：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96,000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定价依据：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紫光同创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6,068.71万元，评估值为68,967.00万元，紫光同创24%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6,552.08万元。评估结果已经清华大学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未进入协议阶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紫光新才拟转让其持有的紫光同创24%股权，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及自身发展规划，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持有紫光同创36.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未达51%，仍为其参股股东，不形成实际控制，公司仍然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紫光新才及紫光同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7950万元（为公司对紫光同创的增资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控股子公司紫光同创24%股权，公司作为紫光同创参股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控股子公司紫光同创24%股权，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规、公允的原则，公司作为紫光同创参股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紫光同创36.5%股权，仍为其参股股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07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第2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2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玉沾 阮丽颖

电话：0315-6198181 010-82355911

传真：0315-6198179 010-82366623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9

2、投票简称：国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